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計 54,829,438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表決權者 53,860,423 股，無表決權股數 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73.02%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董事暨副董事長李昌鴻、董事暨總經理王保鏘、會計師唐慈杰

主席：陳其宏



紀錄：蔡佩瑾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 109 年，整體經濟大環境在 Covid 19 疫情與中美貿易戰與英國脫歐的影響下，多國經歷了封城與局部解封的多次循環，造成不同國家整體經濟衰退的狀況，也對公司營運最為相關之零售業與餐飲業造成了相當程度的衝擊，同步也帶給產業不少挑戰與機會，因應「非接觸與低接觸」的防疫需求，實體店面的營運融合更多線上服務與線下的無接觸消費流程，也帶動了商家的升級與數位轉型需求，往「智慧零售」的方向大幅前進。

109 年本公司持續往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廠商的方向前進，提供硬體、軟體、與 IT 維運等一站式服務，協助餐飲與零售連鎖品牌改善顧客消費體驗、提升營運效率與優化營運成本，而疫情帶來的無接觸商機也進一步讓領導品牌加速數位轉型。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55,516 仟元，相較於 108 年度減少 12%，而營運費用透過擲節與營運優化等措施較 108 年度改善 120,528 仟元，營業淨利益為 60,570 仟元，因本期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之相關兌換損失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0,777 仟元，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5,300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141 仟元，每股盈餘 0.07 元。(109 年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因應疫情，公司營運模式在 109 年也做了對應的調整，一方面持續優化原本硬體產品事業，持續調整三大區域(歐美品牌中心、亞太集成中心和中東非洲代理中心)的生意模式，另一方面透過投資軟體服務商，持續深化軟體、硬體、服務一站式加值服務商的角色，於 109 年底合資成立麻吉數位公司。

歐美品牌中心的營運主要是以透過指標客戶合作，以提升高階 POS 與 KIOSK 銷量，109 年受到疫情影響較大，專案順延造成營收下滑，但透過與指標客戶深化合作，提供更多未來防疫商機的方案。

在亞太市場，透過子公司益欣資訊，麻吉數位以及新加坡 Epoint 提供軟體、硬體、服務的整

合方案，提高優質連鎖直客佔營收比重從三成成長至超過五成，透過整合集團的智能方案團隊：聚碩科技、友通資訊、明基電通、明基逐鹿、羅昇企業、D8AI...等，提供直客所需的相關 IT 與 OT 解決方案，以及 AI 賦能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與增值整合服務。

在中東與非洲市場，透過兩家增值代理商子公司 (1)中東 EPOS & (2) 南非 Corex，提供完整硬體&軟體產品一站式購足方案，包括安控、網路、儲存、物聯網商用設備與應用軟體，完整的產品光譜。在考量長期匯率風險與產品綜效下，在 110 年 1 月將南非 Corex 移轉到聚碩科技。

產品方面，因應防疫商機帶來的自助服務需求，多款自助服務 KIOSK 產品上市，搭配子公司益欣資訊、麻吉數位以及新加坡 Epoint 的應用軟體，並與歐美多家相關應用軟體商合作，打造完整自助服務與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也在 109 年打入亞太區域的領導品牌與歐美諸多的零售品牌，不斷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

展望 110 年，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公司將延續 109 年的策略方向，以成為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商之目標而努力。預計 110 年度銷售數量如下表：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收銀與自助設備	142,950
物聯網設備	281,300
軟體與服務	311,800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一定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宗旨，戮力經營，在此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王保鏢



會計主管：劉銘哲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攻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854 元及 56,036 元。

(四) 民國 109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現金新台幣 30,034,242 元配發現金股利，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85,605 股) 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二、本次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9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P.6 - P.24)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1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829,438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706,835	0	0	2,122,603
比例	96.12%	0.00%	0.00%	3.8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P.25)。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1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829,438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706,835	0	0	2,122,603
比例	96.12%	0.00%	0.00%	3.8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26)。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829,438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701,835	0	0	2,127,603
比例	96.11%	0.00%	0.00%	3.8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P.27 - P.32)。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829,438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701,835	0	0	2,127,603
比例	96.11%	0.00%	0.00%	3.8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P.33 - P.35) 及附件六 (P.36 - P.38)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829,438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701,835	0	0	2,127,603
比例	96.11%	0.00%	0.00%	3.8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 (P.39 - P.40)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829,438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701,835	4,000	0	2,123,603
比例	96.11%	0.00%	0.00%	3.8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集團因投資Parte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以及高度競爭的環境，往往使得產品汰換的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拍檔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拍檔集團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479	16	243,99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11	-	1,31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365,386	18	418,24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2,980	2	46,4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	26,746	1	38,1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4	-	43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421,797	21	445,458	2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770	5	73,6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035	1	13,714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76,048</u>	<u>64</u>	<u>1,281,01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273	-	10,6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2,4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19,680	11	244,34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13,744	6	155,69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02,325	15	341,16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6,713	3	60,62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01	1	22,7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409	-	11,3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2,545</u>	<u>36</u>	<u>849,143</u>	<u>40</u>
	資產總計	<u>\$ 2,008,593</u>	<u>100</u>	<u>2,130,157</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鏗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289,349	14	272,533	13	
2120		5,917	-	6,892	-	
2511		28,169	1	44,621	2	
2150-2170		180,620	9	224,925	11	
2180		71,873	4	74,543	4	
2200		90,720	5	90,869	4	
2220		2,005	-	1,290	-	
2230		445	-	2,217	-	
2250		6,195	-	7,474	-	
2300		11,924	1	12,728	1	
2322		7,206	-	7,667	-	
2280		30,239	2	32,128	2	
2282		5,733	-	7,269	-	
		<u>730,395</u>	<u>36</u>	<u>785,156</u>	<u>37</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03		78,123	4	95,861	5	
2541		71,737	4	69,417	3	
2580		86,051	4	119,021	6	
2582		-	-	5,273	-	
2570		11,772	1	14,574	1	
2640		27,165	1	28,122	1	
2600		816	-	1,340	-	
		<u>275,664</u>	<u>14</u>	<u>333,608</u>	<u>1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006,059</u>	<u>50</u>	<u>1,118,764</u>	<u>53</u>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750,856	37	750,856	35	
3200		161,766	8	191,800	9	
3300		34,546	2	30,998	2	
3400		(36,592)	(2)	(13,482)	(1)	
		<u>910,576</u>	<u>45</u>	<u>960,172</u>	<u>45</u>	
36XX		91,958	5	51,221	2	
		<u>1,002,534</u>	<u>50</u>	<u>1,011,393</u>	<u>4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08,593</u>	<u>100</u>	<u>2,130,1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鏗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2,755,516	100	3,140,4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1,998,834)	(73)	(2,310,305)	(74)
營業毛利	756,682	27	830,15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4,304)	(21)	(679,668)	(21)
6200 管理費用	(42,747)	(2)	(54,3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118)	(2)	(87,6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57	-	5,092	-
營業費用合計	(696,112)	(25)	(816,640)	(26)
營業淨利	60,570	2	13,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三)(廿一)(廿二)(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47	-	1,459	-
7010 其他收入	462	-	7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76)	-	19,358	1
7050 財務成本	(19,789)	(1)	(37,50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2	-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84)	(1)	(15,898)	-
稅前淨利(損)	28,986	1	(2,388)	-
7950 減: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6,314	-	(677)	-
本期淨利(損)	35,300	1	(3,06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廿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2)	-	(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4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	-	53	-
	(6,007)	-	(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92)	(1)	(9,6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4	-	1,608	-
	(18,118)	(1)	(8,0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125)	(1)	(8,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75	-	(11,334)	-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1	-	5,987	-
8620 非控制權益	30,159	1	(9,052)	-
	\$ 35,300	1	(3,06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62)	(1)	(6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37	1	(10,684)	-
	\$ 11,175	-	(11,334)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7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7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其宏



經理人: 王保鈺



會計主管: 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28,871)	30,683	(7,059)	966,280	1,028,25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5,458)	(5,458)	-	(5,458)	(5,22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34,329)	25,225	(7,059)	960,822	1,022,72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	-	5,987	5,987	-	5,987	(3,065)
本期淨利	-	-	-	-	(214)	(214)	(6,423)	(6,637)	(8,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3	5,773	(6,423)	(650)	(11,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28,556)	30,998	(13,482)	960,172	1,011,39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368)	-	25,3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88)	3,188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34)	-	-	-	-	-	(30,034)	(30,034)
本期淨利	-	-	-	-	5,141	5,141	-	5,141	35,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3)	(1,593)	(18,696)	(24,703)	(24,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	3,548	(18,696)	(19,562)	11,17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000	1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856	161,766	30,998	-	3,548	34,546	(32,178)	910,576	1,002,5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鉞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986	(2,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743	95,759
攤銷費用	29,030	33,7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57)	(5,092)
利息費用	19,789	37,503
利息收入	(1,747)	(1,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2)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8)	(42)
租賃修改利益	(173)	(303)
處分投資利益	(1,93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409	160,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2,2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917	(29,09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499	11,399
其他應收款	11,376	(2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2
存貨	23,661	98,7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133)	3,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713)	2,201
合約負債	(16,452)	10,487
應付帳款及票據	(44,305)	26,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0)	(23,514)
其他應付款	(27)	6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5	(844)
負債準備	(1,279)	1,590
其他流動負債	(804)	1,8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4)	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9)	(2,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82)	82,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213	240,003
支付之利息	(19,911)	(37,1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0	(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32	202,50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679	21,4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7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44)	(31,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27	2,4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2	40,095
取得無形資產	(7,976)	(10,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64	(6,115)
收取之利息	1,747	1,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51)</u>	<u>17,2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16	(172,907)
舉借長期借款	13,262	-
償還長期借款	(11,403)	(138,919)
租賃本金償還	(42,235)	(49,69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0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594)</u>	<u>(361,523)</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695</u>	<u>2,7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482	(139,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997</u>	<u>383,0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8,479</u>	<u>243,9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Parte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以及高度競爭的環境，往往使得產品汰換的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811	4	57,33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09	-	1,318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48,496	4	57,15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23,191	18	299,08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0	-	1,3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14,103	9	60,767	5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16,976	9	129,695	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74	1	23,99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8	-	2,158	-
流動資產合計	572,148	45	632,822	46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273	1	10,6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56,149	44	574,20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54,616	4	74,21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80	-	11,29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035	1	13,9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3,290	5	60,11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	-	4,2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8	-	2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994	55	748,926	54
資產總計	\$ 1,266,142	100	1,381,748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94,569	8	30,000	2
2120	5,917	-	4,319	-
2150-2170	70,929	6	131,933	10
2180	30,707	3	50,041	4
2200	29,001	2	44,034	3
2220	2,783	-	6,918	-
2250	6,195	1	7,474	1
2300	1,283	-	453	-
2511	2,789	-	10,860	1
2280	886	-	1,140	-
2282	4,623	-	5,439	-
	<u>249,682</u>	<u>20</u>	<u>292,611</u>	<u>21</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03	78,123	6	95,861	7
2570	87	-	208	-
2640	27,165	2	28,122	2
2670	151	-	13	-
2580	358	-	596	-
2582	-	-	4,165	1
	<u>105,884</u>	<u>8</u>	<u>128,965</u>	<u>1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355,566</u>	<u>28</u>	<u>421,576</u>	<u>31</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750,856	59	750,856	54
3200	161,766	13	191,800	14
3300	34,546	3	30,998	2
3400	(36,592)	(3)	(13,482)	(1)
	<u>910,576</u>	<u>72</u>	<u>960,172</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6,142</u>	<u>100</u>	<u>1,381,7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鏘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11,050	100	1,107,7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727,292)	(80)	(886,151)	(80)
營業毛利	183,758	20	221,597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326)	-	8,564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9,432	20	230,161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946)	(7)	(69,886)	(6)
6200 管理費用	(37,191)	(4)	(45,1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18)	(6)	(70,33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	-	(335)	-
營業費用合計	(156,134)	(17)	(185,749)	(17)
營業淨利	23,298	3	44,4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廿一)(廿二)、七及十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447	-	1,2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22)	(3)	(4,710)	-
7050 財務成本	(2,187)	-	(5,23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083	1	(29,5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79)	(2)	(38,246)	(3)
稅前淨利	6,919	1	6,16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78)	-	(179)	-
本期淨利	5,141	1	5,98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2)	-	(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41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	-	53	-
	(6,007)	(1)	(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十六))	(23,370)	(3)	(8,0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4	1	1,608	-
	(18,696)	(2)	(6,42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03)	(3)	(6,6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62)	(2)	(650)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7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7		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28,871)	30,683	(7,059)	-	(7,059)	966,280	(5,45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458)	(5,458)	-	-	-	(5,4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34,329)	25,225	(7,059)	-	(7,059)	960,822	5,987		
本期淨利	-	-	-	-	5,987	5,987	-	-	-	-	5,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	(214)	(6,423)	-	(6,423)	(6,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3	5,773	(6,423)	-	(6,423)	(6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28,556)	30,998	(13,482)	-	(13,482)	960,172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368)	-	25,36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88)	3,188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34)	-	-	-	-	-	-	-	-	(30,034)		
本期淨利	-	-	-	-	5,141	5,141	-	-	-	-	5,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3)	(1,593)	(18,696)	(4,414)	(4,414)	(23,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	3,548	(18,696)	(4,414)	(4,414)	(19,5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856	161,766	30,998	-	3,548	34,546	(32,178)	(4,414)	(4,414)	910,5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鍊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9	6,1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755	42,381
攤銷費用	11,325	16,4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	33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326	(8,564)
利息費用	2,187	5,239
利息收入	(3,447)	(1,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083)	29,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6,585	-
租賃修改利益	(10)	(2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17	84,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	(1,0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75	(10,82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5,892	45,019
其他應收款	1,303	(1,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	(60)
存貨	12,719	(37,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400	(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140)	(3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004)	67,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34)	(7,013)
其他應付款	(15,175)	1,4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35)	3,355
負債準備	(1,279)	1,590
其他流動負債	830	(29)
合約負債	(8,071)	5,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9)	(2,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07)	58,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29	148,774
支付之利息	(2,045)	(5,210)
支付之所得稅	(79)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05	143,38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鏢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	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6,1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8)	(18,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3,188)	(60,212)
取得無形資產	(3,362)	(4,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	42,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7	(4,200)
收取之利息	3,447	1,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047)</u>	<u>3,2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569	(124,809)
租賃本金償還	(7,615)	(11,5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0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20</u>	<u>(136,3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2)	10,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33	47,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11</u>	<u>57,3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鏗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二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140,9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70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593,9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2,334)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0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鏢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法規，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p> <p>股利分派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p>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法規，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p> <p>股利分派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1.	<p>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8.1.6. 海內外基金。</p> <p>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配合實際需要

		<p>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8.1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2.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p> <p>(略)</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p> <p>(略)</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配合實際需要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9.3.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u></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3.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

	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略)																																						
3.	<p>10.5 交易額度及權限：</p> <p>10.5.1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0.5.1.1 匯率交易：</p> <p>A.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p> <p>B.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1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C.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略)</p> <p>10.6 交易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p> <p>10.6.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p>(略)</p>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0.6.2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10M以上</td> <td>USD30M以上</td> <td>USD5M以上</td> <td>USD15M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10M</td> <td>USD30M</td> <td>USD5M</td> <td>USD15M</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5M</td> <td>USD15M</td> <td>USD2.5M</td> <td>USD7.5M</td> </tr> </tbody> </table> <p>10.7 風險管理措施：</p> <p>10.7.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國內外金融機構。</p> <p>(略)</p> <p>10.8.評估方式定期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0.8.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M以上	USD30M以上	USD5M以上	USD15M以上	總經理	USD10M	USD30M	USD5M	USD15M	財務長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p>10.5 交易額度及權限：</p> <p>10.5.1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0.5.1.1 匯率交易：</p> <p>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略)</p> <p>10.6 交易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p> <p>10.6.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p>(略)</p>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10.6.2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30M以上</td> <td>USD100M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30M</td> <td>USD100M</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15M</td> <td>USD60M</td> </tr> </tbody> </table> <p>10.7 風險管理措施：</p> <p>10.7.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p> <p>(略)</p> <p>10.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0.8.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30M以上	USD100M以上	總經理	USD30M	USD100M	財務長	USD15M	USD60M	配合實際需要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M以上	USD30M以上	USD5M以上	USD15M以上																																			
總經理	USD10M	USD30M	USD5M	USD15M																																			
財務長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30M以上	USD100M以上																																					
總經理	USD30M	USD100M																																					
財務長	USD15M	USD60M																																					

	<p>10.8.2. <u>總經理</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0.8.3. <u>總經理</u>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p> <p>10.8.4. <u>總經理</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0.9.內部稽核制度：</p> <p>10.9.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略)</p>	<p>10.8.2. <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0.8.3. <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p> <p>10.8.4. <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0.9.內部稽核制度：</p> <p>10.9.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略)</p>	
4.	<p>17.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7.1 <u>本公司</u>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p>	<p>17.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算之。 (略)																																																																																																		
5.	<p>18.投資額度：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h rowspan="2">可投資總額</th> <th rowspan="2">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r>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萬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董事長 或 總經理</td> <td>NT\$5,000萬(含)以下</td> <td>董事長 或 總經理</td> <td>NT\$2,500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股權投資</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萬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0%</td> </tr> <tr> <td>董事長 或 總經理</td> <td>NT\$5,000萬(含)以下</td> <td>董事長 或 總經理</td> <td>NT\$2,500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萬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萬(含)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萬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萬(含)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萬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000萬(含)以下</td> <td>總經理</td> <td>NT\$1,000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長	NT\$5,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2,500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5,000萬(含)以下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2,500萬(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長	NT\$5,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2,500萬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5,000萬(含)以下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2,500萬(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萬(含)以下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萬(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0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萬(含)以下	<p>18.投資額度：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實際需要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長	NT\$5,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2,500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5,000萬(含)以下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2,500萬(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長	NT\$5,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2,500萬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5,000萬(含)以下	董事長 或 總經理	NT\$2,500萬(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萬(含)以下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萬(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0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萬(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萬以上 NT\$2,000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2	<p>貸放對象：</p> <p>(略)</p> <p>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貸放對象：</p> <p>(略)</p> <p>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配合實際需要
4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子公司除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但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p> <p>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子公司除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5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5.1 貸放期間：</p> <p><u>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u></p> <p>5.2 利率及計息方式：</p> <p><u>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5.貸放期間：</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5.2 利率及計息方式：</p> <p>5.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p> <p>5.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6	<p>(略)</p> <p>6.3 貸款核定</p> <p>6.3.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之額度，除符合 4.3 規定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6.3.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略)</p> <p>6.3 貸款核定</p> <p>6.3.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之額度，除符合 4.3 規定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另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u>——</p> <p>6.3.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p> <p>(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12	<p>內部控制</p> <p>(略)</p> <p>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略)</p> <p>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法令
14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2	<p>適用對象</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適用對象</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法令
4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p> <p>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子公司除外。</p> <p>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p> <p>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u>4.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新增)	
5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5.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p> <p>(新增)</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
6	<p>作業重點</p> <p>(略)</p> <p>6.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p> <p>6.5 各單位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逐層呈核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p>	<p>作業重點</p> <p>(略)</p> <p>6.4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5 各單位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逐層呈核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p> <p>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略)</p>	<p>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p> <p>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u></p> <p>(略)</p>	
10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p>	<p>配合法令</p>
11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u>，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實際需要</p>

附件七 提請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董事長</u>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透析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p> <p><u>董事</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陳其宏	<p><u>法人董事代表人</u>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昌鴻	<p><u>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u>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保錚	<p><u>法人董事代表人</u> 麻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p>
王國強	<p><u>獨立董事</u>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Y 公司)</p>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沈尚弘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監察人</u>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